

2025 年管护能力智慧提升（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甲方：阿拉善左旗公益林服务中心（阿拉善左旗国有林场总站）

地址：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西城区林水大楼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额鲁特东路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2025 年管护能力智慧提升（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AZQZCS-G-F-260005 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开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由于阿拉善左旗公益林区域存在牲畜啃食及人为破坏现象，森林资源保护形势严峻，为提升公益林保护管理质量和效能，积极探索创新管护模式，依据国家、自治区及盟林草局对新形势下公益林管护工作提出的工作要求，现针对巴润别立镇、超格图呼热苏木区域内 13 个具体点位的森林资源动态及相关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部署视频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通过管护手段的升级来降低林区火灾、病虫

鼠害发生率与破坏资源等风险，从而提升公益林的管护质量和效率。

（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场地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均以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项目建设计划及服务期限要求

（一）服务期限：合同期3年。从【2026】年【5】月【15】日至【2029】年【5】月【14】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前完成施工安装及调试工作，服务期3年。

（三）服务地点：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镇、超格图呼热苏木（施工地点参考作业设计中具体点位坐标，合同后附图）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丁俊 1394806500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曾强文 1351483448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质量要求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公开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达到国家或行业验收合格标准,项目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未通过验收,不予付款。

(二)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五、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甲方应当对乙方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协作和工作条件。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4420000 元 (小写) 肆佰肆拾贰万元整 (大写)。具体项目内容见附表(服务清单及清单列表)

七、付款方式

（一）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

2、设备安装调试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3、设备运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拨付情况，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阿拉善分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银行账号：888801500001187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合同金额 0.01% 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当期金额的 0.01% 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

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免责情况如下：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响应甲方服务请求，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未提供必要协助或非乙方过错导致的延迟除外。因甲方提供的数据、材料不准确或指令错误导致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向 阿左旗人民法院 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两份，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清单列表
-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5、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6、廉洁诚信协议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 (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7年 5月 8日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2016年 5月 8日